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2-01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06.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62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6.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9295号《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识别以往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及津贴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2022年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领取固定津贴的监事：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领取固定津贴监事的津贴标准由每年人民币6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9万元。

3、不领取固定津贴的监事：无津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